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黄巧莲，女，1993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巧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68 元，账户余额 1457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巧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张新梅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0) 云 062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23 元，账户余额 388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蔡兰昌，女，1963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作出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兰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15 元，账户余额 2679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04号

罪犯何定英，女，196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作出(2013)昭中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定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66元，账户余额637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0 号

罪犯孙荣珍，女，1954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 062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荣珍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48 元，账户余额 1157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荣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01号

罪犯宋云芝，女，1947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云芝犯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48844.00元。在诉讼过程中，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原告人以被告人宋云芝是自己的母亲，也无赔偿能力为由申请撤回附带民事诉讼，法院认为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邵明宽申请撤诉的理由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邵明宽撤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31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投放危险物质的暴力性

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7.15元，账户余额51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云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刘庆先，绰号小五，女，1997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(2019)云 062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庆先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76 元，账户余额 397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庆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03号

罪犯蒋开枝，女，1961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开枝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开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开枝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9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该犯犯罪情节特别恶劣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社会影响极坏。期内月均消费155.96元，账户余额1144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开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杨学英，女，1981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 5000 元已履

行（判决书显示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202.42 元，账户余额 571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汤自晒，女，1981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自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自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自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77元，账户余额617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自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喻阁香，女，1968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平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3)玉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阁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 2775.3 元，月均消费 86.7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3035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阁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王成芬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 3167.5 元，月均消费 105.6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367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董有珍，女，1982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62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有珍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共消费 1330.5 元，月均消费 83.2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203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有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叶申先，女，1996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60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申先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共消费 1372.8 元，月均消费 105.6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1419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申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何祖平，曾用名何老常，男，1969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324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祖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488.5 分。另查

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6.9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石涛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32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378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00 元，账户余额 170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姚思平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32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思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1.50 元，账户余额 91.3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思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黄琰森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琰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80 元，账户余额 293.9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琰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刘云恩，曾用名刘斌，男，1966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0.90 元，账户余额 749.4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张兴元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兴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9.10 元，账户余额 160.7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罗俊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3)黔赫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4)黔毕中刑终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3 刑更 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80元，账户余额176.20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邓亮，男，1982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23 元，账户余额 35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何正平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8元，账户余额70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马丽生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丽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丽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9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

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5元，账户余额13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蒋学银，男，196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38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学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.17 元，账户余额 19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学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董光为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光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429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光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董光为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28 元，账户余额 102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光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邹道平，男，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道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道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17 元，账户余额 59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韩勇，男，1995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71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被告人韩勇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共同退赔人民币改判为人民币 241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68 元，账户余额 2094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张文涛，男，2000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325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504.8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59元，账户余额67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涛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罗光彩，女，1982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光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光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 4663.05 元，月均消费 202.74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1339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光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杨铭杰，女，1987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刑初 1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铭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68828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 5832.9 元，月均消费 265.13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76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张齐美，女，196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3)曲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齐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  
期内共消费 6514 元，月均消费 191.59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 
338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陈超，男，1988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9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64元，账户余额3062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雷朝银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朝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

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96元，账户余额272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张永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04)文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2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2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07 月 28 日、2012 年 10 月 24 日、2014 年 01 月 14 日、2015 年 04 月 23 日、2016 年 07 月 26 日、2019 年 01 月 25 日六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4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57 元，账户余额 5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罗正龙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昭中刑一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正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566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罗正龙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85元，账户余额135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黄国昭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国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 (2019)云 03 执 640 号执行裁

定书裁定：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6.73 元，账户余额 870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王德富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7) 云 0627 刑初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92 分（奸淫幼女罪，根据监狱会议纪要，延一季度减刑，所获记的表扬或余分不作为提高减刑幅度的依据）；另查明，该

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13.10 元，账户余额 70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陆发湧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发湧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发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25 元，账户余额 53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发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林咸权，男，1979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台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咸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30 元，账户余额 240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咸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严喆，女，1971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太仓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54 元，账户余额 2675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08号

罪犯徐福菊，女，1992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福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福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9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徐福菊定罪部分，以被告人徐福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37元，账户余额340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07号

罪犯叶很，女，1980年4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2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

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44 元，账户余额 254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09号

罪犯杨琼，女，1970年1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(2018)云0629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琼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9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37元，账户余额568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黄玉英，女，195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英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玉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98 元，账户余额 1268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董柱芬，女，1973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柱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4.20 元，账户余额 20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柱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蔡昌涛，女，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6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昌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25 元，账户余额 88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昌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李平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38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30 元，账户余额 1155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赵毅，女，1987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5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

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4223.2元，月均消费127.98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490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熊正安，男，1979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32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00 分以上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

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82 元，账户余额 1697.37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陈聪兵，男，1989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聪兵，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被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麒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缓刑期间又犯罪。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30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（2015）麒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陈聪兵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。以被告人陈聪兵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.00 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聪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3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；单月消费超标。期内月均消费271.70元，账户余额135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李桥先，男，1966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8) 云 0381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桥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5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根据监狱规定，强奸幼女，后延一批次（已后延所获记的第 4 个表扬，不作为提高减刑幅度的依据）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91 元，账户余额 519.71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桥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罗加加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加加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加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22 元，账户余额 381.05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加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李申涛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 0627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申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申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 06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2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42元，账户余额961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申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王喜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无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98 元，账户余额 1334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鲁祖登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祖登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祖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9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昭通市

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35 元，  
账户余额 3644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祖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徐万陆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0381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万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考核余分 486.7 分（奸淫幼女罪，按监狱会议纪要的精神，延一季度减刑，所获记考核余分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）。期内月均消费 102.34 元，账户余额 3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万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李保权，男，1976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权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保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79 元，账户余额 652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万冲亮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冲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冲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41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被告人万冲亮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58 元，账户余额 151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冲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骆怀增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怀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怀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昭通

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26 元，账户余额 170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怀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许淑芬，女，1963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7)云 0302 刑初 8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淑芬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淑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50000已全部履行；期内共消费3720元，月均消费232.50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830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淑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宗德芬，女，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62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德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期内共消费 3391.5 元，月均消费 130.4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207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德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黄冲分，女，1980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冲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冲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共消费 2298.8 元，月均消费 191.6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419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冲分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左鸭娇，女，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鸭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

329 分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共消费 3501.2 元，月均消费 206.0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34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鸭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玉罕丽，女，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2)普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罕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0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

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8567.6元，月均消费267.70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369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罕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杨文利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3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12.9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89 元，账户余额 10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潘怀运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328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怀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96 元，账户余额 621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怀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范庆钊，男，1993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 038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庆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庆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03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奸淫幼女，根据监狱会议精神，已延期一个季度提请减刑，期间所获记的第 4 个表扬不予作为从宽条件使用。期内月均消费 256.38 元，账户余额 2740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庆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郭住生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325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住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9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7.71 元，账户余额 1352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字彬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71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41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24 元，账户余额 606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王考，男，2000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32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75 元，账户余额 861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姚旭升，男，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旭升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旭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旭升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9.90 元，账户余额 113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旭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李龙飞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(2020)云 03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龙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 03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79.11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于兰英，女，1968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兰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兰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86 元，账户余额 4152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梁菊仙，女，1964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1)曲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菊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菊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152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菊仙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8.06元，账户余额952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汪义菊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义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92 元，账户余额 7438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马月稳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月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月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15 元，账户余额 5163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月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张芝美，女，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芝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.15 元，账户余额 199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蒋仙吉，女，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仙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.45 元，账户余额 55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仙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何仲梅，女，1979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326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仲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53 元，账户余额 151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仲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蔡凌娇，女，2000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 0326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凌娇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49 元，账户余额 58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凌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李菊花，女，196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菊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08 元，账户余额 835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菊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朱美荣，女，1981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3)曲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美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42元，账户余额391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周正华，男，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华犯故意杀人罪、犯抢劫罪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02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3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证明。期内月均消费278.29元，账户余额1744.55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杨朝朗，男，1973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32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00 分以上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50 元，账户余额 2018.41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胡进保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3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进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49 元，账户余额 10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进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张云涛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沾益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云涛，曾因犯组织卖淫罪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被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缓刑期间又犯罪。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(2017)云 0302 刑初 9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.00 元，加原判决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0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223.37 元，账户余额 500.77 元，单月消费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展加洪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展加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展加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02 元，账户余额 1588.76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展加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赵明忠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3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1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根据监狱规定，强奸幼女后延一批次（已延期所获记的给 4 个表扬，不作为提高减刑幅度的依据）期内月均消费 104.84 元，账户余额 450.97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胡小阳，男，1991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小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5.75 元，账户余额 60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小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杨绍民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民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民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83 元，账户余额 589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梁锋，男，1968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10 元，账户余额 30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金加富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(2015)嵩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加富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2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（2021 年 9 月消费超标，根据监狱会议纪要

的精神，延一季度减刑，所获记的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只认定表扬3次）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78元，账户余额1636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吴道福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道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72 元，账户余额 35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安奇德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1)昭中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奇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无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48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72元，账户余额237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何小龙，男，1990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 (2021)云 06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罪犯何

小龙的财产刑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84.77 元，账户余额 1780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何基福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武宣县人，技校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4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基福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4128.00 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31 元，账户余额 123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基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62号

罪犯赵亚林，男，1974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03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亚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，涉案赃款已全部退赔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11元，账户余额516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赵得勇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得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88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宋换朝，男，2002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换朝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3.21 元，账户余额 205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换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阳家发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家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23 元，账户余额 194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马永平，男，1972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8 月 9 日以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255 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49 元，账户余额 462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张顺良，男，1979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02 元，账户余额 30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吴道富，男，1991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道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4月28日以（2019）云06执罚19号执行裁定书，对罪犯吴道富的财产刑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89.25元，账户余额46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张在稳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302 刑初 8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在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（其中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的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103.13 元，账户余额 8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在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460号

罪犯侯宗汉，男，1944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(2018)云038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宗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7.70元，账户余额180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宗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韩少东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少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少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57 元，账户余额 4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左金艳，女，1985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13) 曲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金艳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4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15 元，账户余额 3490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包从艳，女，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从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包从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作出(2018)云 03 执 562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

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28 元，账户余额 764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彭弟会，女，1968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(2017)云 0623 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弟会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84 元，账户余额 50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弟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全黎融，女，1965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0602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全黎融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67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74 元，账户余额 4767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全黎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张军美，女，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0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军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71 元，账户余额 7716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军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王姣，女，199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0629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81 元，账户余额 45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熊正英，女，1971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20)云 032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英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正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90 元，账户余额 51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邓在华，女，198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在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在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4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53 元，账户余额 214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高顺俊，男，1997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326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顺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7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64 元，账户余额 7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顺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徐斌刚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斌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117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41 元，账户余额 34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黄菊英，女，196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作出(2011)曲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菊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0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7.70元，账户余额332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陈丽芳，女，1990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330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5.70元，账户余额996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王自润，女，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自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自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3 刑更 3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5.40元，账户余额137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自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卢冉，女，2000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4.20 元，账户余额 2478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李菊先，女，1989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菊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菊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刑判项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云06执1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3.70元,账户余额32863.5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菊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王朝仙，女，1965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3 刑更 3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7.14元，账户余额141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王云宏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宏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云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449 号刑事判决，同案改判，维持对被告人王云宏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90 元，账户余额 599.3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李强有，男，1970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

10000.00 元，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56 元，账户余额 5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李鱼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筠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41 元，账户余额 208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张正超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曲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4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3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58元，账户余额55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詹富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三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02元，账户余额23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张敏，男，1976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0627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2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90 元，账户余额 134.52 元。

---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罗文飞，男，198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76.06 元，账户余额 16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邹明全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6) 云 0326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明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2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8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00 分以上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30 元，账户余额 3324.29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雷肖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302 刑初 9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肖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单月消费超标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32 元，账户余额 881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黄鑫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0.10 元，账户余额 245.94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森玉雄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2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森玉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 (2020)云 03 刑终 444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0.50 元，账户余额 356.43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森玉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叶荣贵，男，1997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荣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。期内月均消费 79.34 元，账户余额 742.77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荣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侯永成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永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

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8000.00 元，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40 元，账户余额 471.9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段友程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30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友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69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0 元，账户余额 18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友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董志勇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90 元，账户余额 347.8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田莲心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莲心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莲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6.20 元，账户余额 133.2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莲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朱建航，男，1996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32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该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70 元，账户余额 270.1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建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施越超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032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越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。该犯因违反缓刑监督管理规定，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更 2 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缓刑三年执行部分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1.80 元，账户余额 265.8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越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 0627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13 元，账户余额 3687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李平川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627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368.96 元，账户余额 61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80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32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63 元，账户余额 1210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李顺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16 元，账户余额 500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李盛进，男，1993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302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盛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46.9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76 元，账户余额 320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盛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董桂云，男，1971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5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桂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85 元，账户余额 151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李玉海，男，1993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71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玉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41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93 元，账户余额 1169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胡锐锋，男，1987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 032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锐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34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锐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刘龙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 10000 元，昭通市中

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65元，账户余额207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仲才富，男，196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302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仲才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.00 元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仲才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

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205.81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仲才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 年 05 月 27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孔灿林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 032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灿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06 元，账户余额 51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郭彦委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302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彦委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彦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4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73 元，账户余额 5947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彦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李达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03 元，账户余额 115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旷建得，男，1987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0302 刑初 9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旷建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74.8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86 元，账户余额 121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旷建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蔡明串，男，1975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明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49 元，账户余额 20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明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李建树，男，1971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47 元，账户余额 29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苏飞，男，1982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03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43 元，账户余额 238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彭小品，男，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小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69 元，账户余额 946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小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角桃贵，男，1970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角桃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9.83 元，账户余额 10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角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崔朴勇，男，1999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3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朴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91 元，账户余额 731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李兴平，男，1990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328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13 元，账户余额 78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杨华波，男，1985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302 刑初 8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1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09 元，账户余额 1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徐帅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12 元，账户余额 90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曲狱提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梁健，男，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33 元，账户余额 10140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2年05月27日